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仲裁委员会组建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司法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自评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已在官网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 (1195.18)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 (1195.1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0.00) %，实际支出金额 (1195.18) 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该项目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项目实现产出目标，具体如下： （1）本项目2021年度预期计划仲裁费收入为800万元，实际完成418.9万元；案件受理量预期计划为800宗，实际完成203宗。 （2）仲裁裁决不予执行率预期计划为≤1%，实际完成0%；裁决撤销率预期计划为≤1%，实际完成0%。 （3）简易程序审结时间预期计划为“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45日内”，实际完成情况为“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45日内”；普通程序审结时间预期计划为“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3个月内”，实际完成情况为“自组成仲裁庭之日起3个月内”。 存在问题：（1）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能准确反映时效指标的完成情况。（2）部分产出目标未完成，原因是专职人员配置不到位，导致仲裁委员会开展案件受理工作延后。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该项目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如下: (1)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完善我市多元化解争议机制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良好”, 实际完成情况为“良好”。 (2) 可持续影响指标。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良好”, 实际完成情况为“良好”。 (3) 满意度指标。案件当事人满意度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满意”, 实际完成情况为“满意”。 存在问题: (1) 完善我市多元化解争议机制和营造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标值设置为“良好”, 没有细化量化, 存在未能准确反映效益指标的完成情况, 具有不可考核性的问题。(2) 没有对案件当事人满意度调查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和归纳, 未能准确反映案件当事人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议	1. 建议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的意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意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收集与整理项目的绩效信息和佐证资料, 按要求规范填写绩效基础信息表的有关数据和绩效信息, 以便基于事实, 客观公正评价项目实际实施效益。 2. 及时总结受益对象调查结果。建议以后及时归纳总结受益群体的建议和意见, 进一步改善项目社会效益。 3. 建议单位在设置效益指标值时, 应全面反映项目支出内容, 进一步完善绩效指标的设定。另外效益指标可以从调解制度、纠纷解决方式、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专业化程度等方面的完善情况设置效益指标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值可以从多元化解争议机制对企业经营的积极作用方面设置指标值, 强化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 4. 建议主管单位在项目前期进一步完善项目的工作安排, 避免因项目前期工作安排不合理而导致项目进度延后。
备注: 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 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